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10406 期)

人事室編印 每月 15 日出刊

法令宣導 Decree Declared

- | | |
|----|---|
| 01 |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7271E 號函,「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業經教育部令修正發布施行。 |
| 02 | 教育部人事處 104 年 5 月 29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40068674 號函,重申各人事機構及員額編制應確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及「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所訂標準設置。 |
| 03 | 教育部函轉銓敘部函以,有關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或護理師)2人,且現職護理師為2人,其現職護理師請假時,得否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按前揭銓敘部 104 年 5 月 8 日部銓三字第 1043958822 號書函說明三之(三),「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士(或護理師)2人且現職進用護理師2人,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規定,須請假達1個月以上,考量護士(或護理師)之職務,無論由護士或護理師擔任,其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且為維護學童安全,得參照本部 100 年 9 月 21 日函釋,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本案業公告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項下 |

	供參。
04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40065255 號函，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之 1，業經勞動部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施行。
05	教育部函送客家委員會修正「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相關資訊請參閱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
06	教育部來函，有關「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發布後，教育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請求權時效計算釋疑，業已公布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事例項下提供同仁參閱。
07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40064767C 號函，「教育部__年度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申請表」，業經教育部令廢止。
08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56266C 號函，「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修正發布。
09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1857 號函，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10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65508 號書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並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

	診所實施之，並溯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7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40069774 號函，內政部修正姓名條例，業奉總統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91 號令公布。本案業公告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供同仁參閱。
12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1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40060577 號函，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線上申請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

業務報導 Business News

01	本校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二)中午 12 時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第 12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104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新、續聘案。
02	修正「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與「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並分別以 104 年 5 月 18 日雲科大人字第 1040700232 號函與 1040700233 號函轉知本校各一級單位，自即日起生效。
03	本校 104 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校務會議職員暨助教代表」選舉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完成線上投票，投票結果並已簽請校長核定在案，將於全體委員名單確定後公告周知。

04	本校教務處秘書職缺甄選案，經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評定並簽陳校長圈選核定，正取為呂淑惠小姐，將廣續辦理人員商調事宜。
05	辦理本校 104 年 1 至 6 月獎懲案，已函請各單位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前填報所屬人員獎懲建議表會送人事室辦理。
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愛戀臺灣，月老傳情」-「緣起．紅毛港」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訊息請參閱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
07	103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業已公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請轉知同仁上網查閱。
08	<p>本校 104 年暑假教職員工彈性上班方式如下：</p> <p>(一) 時間：自 104 年 7 月 8 日(三)至 104 年 8 月 28 日(五)止。但每週二為核心上班日，不得排定暑休。</p> <p>(二) 可休天數：11 天。</p> <p>(三) 適用人員：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公務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及教學卓越計畫助理。</p> <p>(四) 請同仁事先至整合文書服務系統申請，申請後請勿隨意更動，如需更動，請至整合文書服務系統填具「教職員銷假申請書」。</p> <p>(五) 再次重申請同仁務必依本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規定，1 天須上滿 8.5 小時，A 班-中午休息時間為 12:30 至 13:00；B 班-下午休息時間為 17:30 至 18:00，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同仁遵守出勤相關規定，於辦公</p>

	<p>時間不得無故擅離職守，或從事與業務無關之工作；暑假期間請單位主管確實控管於上班時段在不影響業務推動之前提下，維持一半以上之人力，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行政工作處理不延宕。</p>
09	<p>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邀請鄭博文老師教授「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法二」課程，並將課程上傳至本校數位演講網供同仁上線學習。</p>
10	<p>鄭博文教授及童超塵教授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10 日進行推動幸福雲科大世界咖啡館建議事項專案管理工作圈第二次輔導。</p>
11	<p>104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辦理「與作者有約：我們的小幸福、小經濟」，特邀國家文官學院 104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每月一書」作者胡哲生名譽教授擔任講座，邀請同仁踴躍參加。</p>
12	<p>配合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考試結束，預計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辦理全校兼任教師 (計 122 人) 勞保、健保轉出及勞退金停止提繳作業。</p>
13	<p>提醒欲聘僱兼任教師於暑假期間 104 年 7 月 1 日-104 年 9 月 7 日開課之系(所)，請依規定提早向人事室提出加保申請，以保障該兼任教師勞動權益。</p>
14	<p>重申 104 年基本工資調整，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 9 月 1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1880 號公告發布，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台幣 120 元，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0,008 元，請各單位預先籌編相關人事費用。</p>
15	<p>配合現行勞工法令解釋，為保障本校專案項下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等非全職 (部份工時) 人員權益，凡符合投保資格之上開人員均可提出申請，於本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請各所屬專案計畫主持人務必編列相關經費</p>

支應，相關申請書表請洽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專案人員管理（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16 兼職宣導

一、校長、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及公務員：

(一)適用法令：「公務員服務法」

(二)主要規定如下：

- 1、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 2、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 3、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 4、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 5、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註：但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新創生藥條例等特殊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二、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一)適用法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二)主要規定如下：

- 1、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2、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3、兼職範圍：

(1)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2)行政法人。

(3)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A、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B、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C、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D、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4)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5)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4.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1)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A、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B、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C、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a、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b、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D、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2)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3)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兼職程序：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填寫「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經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方得於校外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四、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條件：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五、學術回饋金的收取：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

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六、違反規定之處理：

若有違反行為或不當言行，經申訴、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並經查證屬實，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得依情節輕重，給予告誡、不得兼職兼課、不予年資晉薪、不得休假研究、不得接研究計畫及不得兼任



行政主管，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停止升等申請或其他適當之處置。若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或不適任教師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置。

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正值端節期間，本校同仁如遇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或邀宴應酬等情事，請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落實辦理登錄作業

一、正值端節期間，易生致贈禮物或飲宴應酬等情事，在此提醒各位同仁，如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饋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時，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除係屬下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7 點之但書例外情形外，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一)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1.屬公務禮儀。
-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3.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二、另外同仁如遇請託關說事件時，亦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落實辦理登錄程序，以保障自身權益。



人事動態 Personnel Change

一、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游雅萍	辭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行政助理		104.05.16
王士豪	契約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4.05.16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屆滿	行政助理		
周秀曇	退伍	學務處軍訓組 軍訓教官		104.05.27
廖紫涵	辭職	應用外語系 行政助理		104.06.02
陳明儷	調任	主計室 主任	嘉義縣政府主計處 處長	104.06.02

當月壽星 Month Birthday

104年6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工程學院	謝麗媛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巫銘昌	
機械工程系	王永成	材料科技研究所	洪玉蓉	
電機工程系	王偉修	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	高懿貞	
電子工程系	洪淑茹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廖文瑜	
資訊工程系	汪承芳	學務處	郭美雲	



104 年 6 月份壽星名單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營建工程系	李勝政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陳縣綉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侯東旭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吳添銘
企業管理系	陳沁怡	學務處衛生教育組	葉伊芹
	潘立芸	總務處事務組	林雅婷
財務金融系	黃金生	總務處事務組	張士宏
會計系	傅鍾仁	總務處文書組	王淑芬
設計學院	劉淑芬	研究發展處	陳香嬉
工業設計系	謝毓琛	研究發展處業務推廣組	沈秀容
視覺傳達設計系	林加雯	研究發展處就業暨校友聯絡組	邱郁茹
創意生活設計系	李宛青	藝術中心	陳世賢
人文與科學學院	陳育芳	教學卓越中心	鄭美君
應用外語系	彭登龍	體育室	黃王牡丹
	蘇玫碩	主計室第一組	劉佳玫
	洪銓修	人事室第二組	沈郁雯
文化資產維護系	連萬福	人事室第二組	周純藝



夏天到，幼童全身汗 清潔肌膚要注意！

優活健康網新聞部（撰文／陳靜梅）

（專業諮詢／台大醫院皮膚部邱品齊醫師）

夏天即將到來，天氣越來越悶熱，小朋友好動、跑來跑去，容易滿身大汗，此時父母擔憂小孩幼嫩的肌膚被汗悶出紅疹，或是汗流太多，一吹風不小心就感冒，急著帶寶貝去沖涼，讓身體恢復清爽，但你知道嗎？1～4歲幼童稚嫩的肌膚可禁不起再三的搓揉清洗，以及不適當的清潔用品。對此，皮膚科醫師一一針對幼童錯誤洗澡觀念，提出建議與改善，並詳加說明該如何正確照顧幼童肌膚。

迷思 1：幼童皮膚真的比較脆弱？

醫師解答：幼童肌膚的抵抗力確實較差

台大皮膚科邱品齊醫師進一步說明，幼童的皮膚處於正在適應環境的階段，且其角質層的功能較差、皮膚較薄，容易發生乾燥問題，所以皮膚處於較脆弱狀態、且抵抗力較差。但隨著年紀增長，皮膚功能會逐漸完善。

迷思 2：幼童敏感、易乾燥肌膚 沐浴乳的挑選更要慎重？

醫師解答：1歲以後隨著幼童逐漸成長，可參考選擇適合幼童使用的沐浴乳。

隨著幼童逐漸成長，其皮膚功能越來越健全，可挑選適合幼童的沐浴乳清潔肌膚；此外，留意水溫控制，幼童洗澡時，水溫不宜過熱、溫水即可，用最溫和、不刺激的方式，來呵護敏感乾燥肌膚的幼童。



邱醫師提醒，幼童皮膚容易發生乾燥問題，因其皮膚層較薄、水分容易流失導致，對此，可於洗澡過後，擦點保濕的產品，如乳液、或凡士林，增加肌膚鎖水度，同時留意幼童洗澡，切勿洗太久，3~5 分鐘即可，且水溫不宜太高，因水溫過高，皮膚越容易乾燥，恐危害幼童細緻的膚質。

迷思 3：成人沐浴乳琳瑯滿目，藥皂可幫幼童肌膚殺菌消毒 益處更多？

醫師解答：大錯特錯！！不當使用 皮膚更易發紅、脫皮、過敏

有些家長擔憂幼童清潔不夠乾淨，反而不當使用藥皂，認為可能可以達到除菌、消毒的功效，對此，醫師破除迷思說，幼童根本無須使用到藥皂，因其主要功用是殺菌，但幼童皮膚並不像成人會碰觸到髒汙，若沒必要，盡量不要使用，以免傷害到幼童柔嫩脆弱的皮膚層。

邱醫師更指出，不當使用的沐浴用品，幼童最常見的皮膚傷害就是發生刺激現象，如皮膚皺褶處容易發紅、脫皮，更嚴重還會引起過敏、異位性皮膚炎、或全身發癢等嚴重症狀，不可不慎。

此外，肥皂多屬鹼性，清洗過久，皮膚也容易有過於乾燥的問題，1~4 歲幼童皮膚相較成人，已偏易乾燥者，因此也不建議使用肥皂清洗幼童身體；成人使用的沐浴乳大多含有香料，對幼童來說更是刺激，對此建議兩者應作區隔，且成人用沐浴乳，也會因產品的屬性、訴求和功能，添加植物萃取物或其他附屬成分，對幼童皮膚並沒有實質幫助，因此醫師建議，幼童使用的東西，成分越簡單越好。

迷思 4：夏季幼童容易流汗 洗越多次澡越好？

醫師解答：洗愈多次皮膚愈容易乾燥

夏季快來臨，父母擔憂幼童流汗，引發汗疹，不免會想多清潔幾次，讓幼童肌膚乾淨、清爽，對此邱醫師說，幼童的肌膚較稚嫩，若過度清潔、頻率過多，恐使肌膚更容易乾燥。

迷思 5：幼童專用沐浴乳完全不傷皮膚？

醫師解答：2 小秘訣避免過度刺激

當孩子慢慢長大，活動量開始增加、且有流汗情況時，此時肌膚的功能也漸漸完善，父母就能選用溫和、不刺激的沐浴用品來幫 1~4 歲的幼童作身體清潔。

但父母不免懷疑，市面上標榜的幼童專用沐浴乳，是百分之百安全嗎？對此，醫師也提供挑選 2 小秘訣，提醒父母挑選幼童沐浴產品時，首重慎選成分。應以不添加香料者為挑選重點，如此一來，市面上約有 7 成沐浴乳產品，就可先排除。

再者，挑選溫和度高的產品，可由成分表去分辨，看產品是否屬於胺基酸類或糖苷類的界面活性劑，此類產品較為溫和，不易破壞幼童的稚嫩肌膚。

